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08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星銜儀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清硯

相對人 張嘉倚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「聲請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楊子汀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陳鳳龍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